

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,或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6日(周四)下午14:30
- (二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5月16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三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D7栋6层,四川 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 - (四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 - (五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- (六) 主持人: 董事长陈俊先生
- (七)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以下统称为"股东")10人,代表股份36,332,15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5595%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4人,代表股份36,265,55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5254%。

(三)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,代表股份66,6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0%。

(四)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,代表股份5,305,99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104%。

(五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/列席了会议,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6,270,25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96%;反对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0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,244,09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334%; 反对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66%; 弃权0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6,270,25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96%;反对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0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

同意5,244,09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334%; 反对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66%;弃权0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.0000%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6,270,25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96%;反对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0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,244,09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334%; 反对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66%;弃权0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.0000%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6,270,25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96%;反对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0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,244,09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334%; 反对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66%; 弃权0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6,270,25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96%;反对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0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,244,09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334%; 反对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66%;弃权0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.0000%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6,270,25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96%;反对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0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,244,09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334%; 反对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66%; 弃权0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6,270,25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96%;反对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0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,244,09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334%; 反对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66%; 弃权0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6,270,25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96%;反对61.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04%;弃权0股(其中,

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,244,09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334%; 反对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66%; 弃权0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6,270,25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96%;反对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0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,244,09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334%; 反对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66%; 弃权0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6,270,25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96%;反对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0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,244,09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334%; 反对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66%;弃权0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.0000%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6.270.25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96%;反



对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04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,244,09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334%; 反对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66%; 弃权0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(十二)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、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6,270,25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96%;反对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0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,244,09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334%; 反对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66%; 弃权0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6,270,25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96%;反对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0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.244.09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334%;



反对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6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6,270,25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96%;反对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0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,244,09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334%; 反对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66%; 弃权0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6,270,25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96%;反对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0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,244,09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334%; 反对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66%;弃权0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

同意36,270,25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96%;反对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0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,244,09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334%; 反对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66%; 弃权0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6,270,25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96%;反对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0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,244,09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334%; 反对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66%; 弃权0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6,270,25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96%;反对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0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,244,09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334%; 反对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66%;弃权0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金杜(成都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李瑾、巫兴玥
- (三)结论性意见:综上,本所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北京金杜(成都)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